

高雄市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

第一點 本規定之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為具腳踏板，可逕以電力驅動或電力輔助驅動之三輪以上慢車。

第二點 有關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應符合下列尺度規定：

一、全寬不得超過一點二五公尺。

二、全長不得超過三公尺。

第三點 有關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輸出速度：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公里/小時以下。

二、電池電壓：電池標稱電壓四十八伏特以下(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0)。

三、電動機功率：最大輸出功率二000瓦以下。

四、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：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：

(一)煞車動作產生後，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。

(二)若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

(三)若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

五、超速斷電：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/小時時，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，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。

六、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；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。

七、開關：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具備電源開關，打開電源開關後，如一定的時間以上不使用車輛，具備自動切斷電源的功

能；夜間、陰暗處或戴手套的狀態下可容易操作。

八、電池殘量顯示：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，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。

九、配線：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。

(二)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，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。

(三)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。

(四)應妥善保護電線，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，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。

十、電池及充電器：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，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，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。

第四點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應具備下列基本安全配備，以維護道路行駛安全：

- 一、常用煞車與駐煞車。
- 二、左右外側後視鏡。
- 三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。
- 四、後方反光片。